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黄韵涛、巢志雄、肖治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